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0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该事项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明科技”）与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迅辉”）一直保持着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业务。近日，公司接到卓迅辉法定代表人蒋志勇先生的通知，卓迅辉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变更为蒋志勇先生。鉴于蒋志勇先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林洺锋先生的亲属，故未来公司与卓迅辉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卓迅辉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洺锋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卓迅辉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 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采购 LED 显示屏塑胶面罩和底壳 | 市场定价     | 1,000                          | 83.24           | 0           |

备注：上表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7年9月1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卓迅辉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与卓迅辉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卓迅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勇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昂俄路二巷 19 号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LED 显示屏套件、OLED 面板、精密模具、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生产加工及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807.25   | 2,253.02    |
| 净利润  | 22.37      | 12.45       |
| 项目   |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3,634.45   | 3,214.87    |
| 净资产  | 149.03     | 126.87      |

备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迅辉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蒋志勇先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林铭锋先生的亲属。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卓迅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卓迅辉的交易应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卓迅辉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卓迅辉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采购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向卓迅辉采购LED显示屏塑胶面罩和底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卓迅辉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与卓迅辉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卓迅辉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卓迅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

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卓迅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卓迅辉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确定，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洲明科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